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يا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四	l、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8
十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9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0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二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大天元/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华大天元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 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大天元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大天元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 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 1-9月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华大天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 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4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导致董事会无法就前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经核查,关联 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

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 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 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639,

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2、高磊,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 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796,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 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3、张志光,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23****261,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4、张岭,担任公司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5****464,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耿肖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 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7****079,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谷更祥,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371,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7、李曜,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860,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8、谷孝元,新增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202****808,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对象拟认购华大天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不存在通过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华大天元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本人/本企业拟认购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刘建平、张志光、高磊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监事李曜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并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股东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5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参会股东张志光、高磊、李曜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表决同意股数23,13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华大天元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 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刘建平、高磊、张志光、张岭、耿肖鹏、谷更祥、李曜、谷孝元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5元/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21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3元,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无交易,公开报价0.37元/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1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股票总数623万股,定价为2.00元/股。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行业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2023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 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1 年经审计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倍)
广通股份	832318	2023/3/28	2.36	0.35	6.74
海合达	839531	2023/8/28	1.35	0.16	8.44
弘方科技	837220	2024/2/2	3.00	0.54	5.56
维天信	874126	2024/4/25	6.90	1.06	6.51
华大天元	871508	2025/2/24	1.05	0.13	8.08

经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最高8.44倍,最低5.56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为8.08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乃至全球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等相继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旨在支持、鼓励、引导软件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5元/股。本次 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认购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条款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公开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协议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

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性锁定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平、张岭、张志光、高磊、耿肖鹏、李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即: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建平	4,500,000	3,375,000	3,375,000	0
2	张岭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志光	400,000	300,000	300,000	0
4	高磊	200,000	150,000	150,000	0
5	耿肖鹏	20,000	15,000	15,000	0
6	李曜	600,000	450,000	450,000	0
7	谷更祥	4,490,000	0	0	0
8	谷孝元	1,598,900	0	0	0
合计	-	11,908,900	4,365,000	4,365,000	0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召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员工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形式是直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为专业从事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服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缓 解公司在开拓业务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 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

关系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 利于改善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缓解 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 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依法直接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发行人均不存在违规聘请 第三方的情况,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 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大天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1. 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除谷孝元、谷更祥外,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请公司结合谷孝元、谷更祥的职业经历,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其认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关于发行对象。

(1)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的职业经历

根据谷孝元提供的简历,谷孝元的籍贯为河北省唐山市,其职业经历如下:自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担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担任行长;自2004年2月至2009年1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行长;自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营业部总经理、业务部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行长助理、东莞分行副行长;自2016年3月至今,在深圳元玉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10月至今,在深圳博洋得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今在深圳汉方本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谷孝元还对外直接投资了深圳元玉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洋得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能源资本有限公司、深圳丰盈聚农产品有限公司、深圳慎初汉方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历和投资经验。

根据谷更祥提供的简历,谷更祥的籍贯为北京市,其职业经历如下:自 2002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工作师;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公共出行业务团队数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至今,在北京源恒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谷孝元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主办券商访谈谷孝元, 其认购公司的原因如下:一方面,谷孝元与公司控股股东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北京智慧能源资本有限公司,其中谷孝元持股80%,谷孝 元基于该合作对认购公司股份存在信任基础;另一方面,谷孝元具有丰富的投 资经历和投资经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有一定了解,尤其是看好公司拟大力拓 展的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 认为通过本次投资可以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谷更祥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其认购公司的原因如下: 谷 更祥深耕数据行业,具有多行业的从业经验,其基于对能源数字化与数字地图 融合业务的专业判断,看好公司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 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认为本次投资可以获取投资收益。

(3)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访谈谷孝元、谷更祥及核查其出具书面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谷 更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除此之外,谷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 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4)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元/股,是公司与认购对象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5)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谷更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除此之外,谷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的认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因此,谷孝元、谷更祥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谷孝元、谷更祥简历,并进行网络核查;
- (2) 访谈公司谷孝元、谷更祥,了解入股原因等内容,并核查了谷孝元、谷更祥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 (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

3、核查结论

- (1) 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一致,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的。因此,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
 - (2) 谷孝元、谷更祥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大天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华大天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大天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奕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

彭姆姆

彭垠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分/12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1 × 5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1 1 日至2025年12 31日

附:代理人: 公司副总经理